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

(學務 212)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05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升社團經營績效及活動辦理品質，並擇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以上之學生社團，均須參加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學年舉辦乙次，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公告並辦理之。
- 第四條 評鑑委員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三人（含）以上，進行評鑑。
- 第五條 評鑑方式：
- 1、資料評鑑：所有社團均須參加，彙整當學年度評鑑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指定地點，供評審委員評分，評鑑標準依據每年度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項目評分。
 - 2、資料評鑑成績佔考核總成績 40%。
-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 1、評鑑結果之獎項分為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各組頒發獎金及獎狀。如各獎項成績未達標準，其名額得以從缺。表現優異之社長、系會長及幹部將簽請獎勵。
 - 2、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 3、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將取消其下學年度之活動補助費，及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利。
 - 4、獲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